

##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## 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：00 时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：00 时

#### 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：花成巍、陆勤兰、陈娟、曹海燕、徐凡钦。监事：刘建军、高莹莹、黄华。高级管理人员：董事长 花成巍、财务总监 黄卫梅、董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庞晓飞

3.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李鹏、陈涛律师

(七)会议地点：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鑫泰写字楼 16 楼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《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泰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；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6 日上午 7:30 至 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鑫泰大厦 16 楼

#### 四、其他

##### 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庞晓飞 联系电话：0523—86833948 传真：0523—  
86833948

##### (二)会议费用：自费

##### 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